

取代死刑

無假釋終身監禁：視而不見的大問題*

Roger Hood¹

主張廢除死刑，就面臨找出其他可行選項的任務。研究國際監獄體系的權威 Andrew Coyle 強調：「廢死論者不能自滿於指出死刑的壞處。該怎麼處理犯下恐怖罪行的人，他們也必須有個清楚想法。」就像已故的美國傑出廢死論者 Hugo Adam Bedau 所說，這一點，「是西方文明兩個世紀以來，廢死鬥爭激起的議題裡面，最古老的一個。」

死刑的替代選項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能滿足對於譴責與報應的要求，並跟罪行嚴重性合比例。
- >不至於顯得將大幅降低懲罰的任何可能邊際嚇阻效果。
- >讓持續對大眾安全構成真正威脅的人無法再犯。
-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第 7 條和第 10 條的要求，所提供的監禁環境，必須排除任何不人道或侮辱的懲罰或處遇，並且確保「尊重天賦人格尊嚴」、使囚犯有機會獲得矯治，或至少不會因所受的監禁條件而變得更加危險。

在一些已經試著把死刑限用於少量所謂「惡中之惡」、「最為稀罕」之窮凶極惡謀殺案件的國家，或針對這些罪也已廢除死刑的國家，替代刑罰要如何同時滿足前述各項要求，已成為備受矚目的重要問題。在美國等一些國家，中選的替代方案，是強制或可裁量的無假釋終身監禁（LWOP），在英國稱為「完全終身監禁（a whole life sentence）」。美國法律協會這個由法官、律師跟法學者組成的饒富名望組織，正確地把這項措施描述為「極度重刑」，其「嚴重性不可低估」，並因此，應該只有在「這項制裁是（或將是）死刑之唯一替代選項」的案件，才可使用。

在這場短講中，我要主張，現今一般認知的無假釋終身監禁（LWOP），從來就既非必要，也不正當，就算對於最惡劣的謀殺案件也一樣。但我要先講明白我所指的完全終身監禁是何物。我並不反對，或許有少數被定謀殺罪的人，在整個服刑期間都無從矯治，而且持續構成對其他人的威脅，表現得完全不適合獲釋回歸社區。如果他們被判的是不定期刑，那麼除了把他們置於某種符合人道的保護性監禁之下，度過餘生，恐怕也別無他法。如果他們被判的是定期刑，則在最高刑期服完之後，還需要某種機制來繼續監禁。例如在挪威，最重懲罰的 21 年徒刑期滿之後，還有某種預防性監禁。我和我的共同作者 Carolyn Hoyle 所反對的，是以不論何種形式，在對謀殺案件量刑之際，就全面預先排除了未來審查跟最終釋放的可能性，即使未來發現犯人適合釋放，也無法改變。在美國，這樣的量刑是種常態，在英國則基於法官裁決偶爾有之。

我們反對這樣做，是基於幾點理由。首先，大多數廢死國家的經驗已顯示，不論是為了彰顯公眾譴責，或為了保護大眾，這樣的量刑都不是必要手段。其次，這個概念有潛在的「擴張」傾向，很可能因此超出它原本設定的正當範疇，而把更多人抓進這極端的監禁模式中。第三，它無可避免地跟 ICCPR 第 7 條與第 10 條衝突，尤其不相容於保護人格尊嚴的概念。第四，保護大眾的目標可以透過別的方式來達成，例如改進監禁條件與假釋審查程序、落實釋後管束、改

*本文發表於：「鬼島」生與死：2014 台灣國際廢死研討會（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Against the Death Penalty: Life and Death in Taiwan）

¹ 這份報告是摘自 Roger Hood 與 Carolyn Hoyle 所著《死刑：一個全世界的視角》（The Death Penalty: A Worldwide Perspective），將由牛津大學出版社於 2014 年出版。我在此對 Hoyle 教授的貢獻致上最高謝忱。

善政府與法庭關於無期徒刑之意義的宣傳，致力消除對體系的不信任。LWOP，我們稱之為「終生無望」。

有時候，非政府組織基於民意調查的發現，而提倡以 LWOP 當作死刑的一個替代選項。這些民調通常顯示出，當提出 LWOP 作為一項替代刑罰，尤其是加上犯人做工賠償時，支持死刑的民意就會大幅下降。所以為了討好民意，NGO 提議用 LWOP 來代替死刑，美國加州的情況就是如此。確實，在美國，LWOP 已被描繪成一種「更強烈、更嚴厲，但更公平且便宜的懲罰。」提倡這項主張的人們也許相信，當死刑一旦廢止，他們就可以開始拆除 LWOP。不過，一旦已承認 LWOP 是替代死刑的正當選項，屆時就更難再使人們認為這項制度違反人權規範。接下來我要進一步詳述我們反對 LWOP 的論點。

LWOP 是否已顯示其普世需求？

在聯合國秘書處關於 1999 至 2008 年間死刑狀況的調查中，所有回應的廢死國家都指出，先前曾被判死刑的囚犯，不論是改判定期刑或不定期刑，都已有資格「經由假釋」提早出獄。

在少數的廢死國家，謀殺罪只能處以無期徒刑，但有假釋機會。例如在加拿大，被定以一級謀殺罪的犯人（在 1976 年之前會被判死刑）通常要在服完至少 25 年刑期後才會有假釋資格。不過，服刑滿 15 年，他們就可以申請將符合資格的期日提前，並可在符合假釋資格期日的三年之前，申請無人監管的臨時外出及單日假釋。在愛爾蘭，謀殺罪也是強制判無期徒刑，在囚犯服滿七年後，假釋委員會開始審查他們的情況，之後例行進行，但囚犯最終能否獲釋，則取決於司法部長。在芬蘭，遭判處無期徒刑的囚犯，可由赫爾辛基上訴法院決定釋放，目前平均的服刑期間是大約 14 年。

在英格蘭與威爾斯，自從 1965 年對謀殺罪廢除死刑以來，制度經歷了許多改變。目前，依 2003 年刑法規定，當法官量處強制的無期徒刑，他必須自行裁量，宣布為滿足這一量刑的應報與威嚇目的最低服刑期限。屆期後，假釋委員會才能開始審查囚犯是否適合釋放。假釋委員會的任務，是評估該名囚犯可能構成的危險，以決定是否讓他回到社區，此外還要設下一系列的規定（例如關於住居，或針對藥物、酒精使用及情緒管理的處遇等），令囚犯在受管束期間遵守。

這部法律依謀殺案件的性質，定下了最低期限（或稱「起點」），成年的罪犯至少要關 15 年，更嚴重的謀殺要至少服刑 25 年，至於「特別嚴重罪行」，最低門檻則是 30 年，適用犯行例如：殺害警察或獄官、使用槍枝殺人、劫財殺人、妨害司法而殺人、涉及性行為或虐待行為的殺人，或殺害二人以上。不過，英格蘭與威爾斯的法官仍可基於裁量，判處不可假釋的「完全終身監禁」，當作是「對極端嚴重案件的最後手段量刑」[R v Wilson, 2010]²。但這已引發許多爭議，我稍後會解釋。

更多國家把死刑代換成最高為無期的可裁量刑期，或有上下限的定期刑，又或者是可在以上二者之中擇一。歐洲委員會的 47 個成員國裡，44 國有無期徒刑，至於需服刑多久才有資格接受假釋審查，及實際上提早釋放的條件如何，各國之間的差異頗大。以瑞典為例，自 2006 年起，被依裁量處以無期徒刑的囚犯，可聲請轉換為有期徒刑最高刑度的 18 年，而可能在服滿 12 年後有條件獲釋。新制實施二年後，轉換為定期刑的聲請案有 54 件，30 件通過。持續服無期徒刑的囚犯，則可以在服刑 10 年後向法院聲請出獄。在丹麥，終身監禁是謀殺罪的最重可裁量懲罰，依 2005 年起實施的新法，囚犯服刑 12 年後，可經司法部長批准釋放。

紐西蘭的無期徒刑並沒有設最低服刑期限。在澳洲各州，則是由法官在量刑時決定此門檻，在最近一個案例中長達 37 年。另外，此最低期限在比利時是 10 年，在愛沙尼亞則是 30 年。在德國，犯下預謀殺人罪的囚犯一定會被裁量終身監禁並必須服刑至少 15 年。

² 這些情況包括：殺害二人以上，而其中每起殺害都涉及高度預謀、綁架被害人、性行為或虐待行為；涉及綁架兒童、性動機或虐待動機而殺害兒童；為政治、宗教或意識形態目的而殺人；或曾因謀殺被定罪的犯人再度犯謀殺。

很多國家完全禁止終身監禁，主要是基於強調囚犯的矯治或再教育，不論這項原則的實際執行如何。這些國家包括：巴西、哥倫比亞、克羅埃西亞、薩爾瓦多、墨西哥、尼加拉瓜、挪威、秘魯、葡萄牙、西班牙、斯洛維尼亞、委內瑞拉。實際上，這些國家囚犯的獄中歲月，可能跟其他國家的無期徒刑囚犯服的一樣久。例如在西班牙，謀殺罪的最高刑期可到 30 年，在服了四分之三刑期後有可能經裁量獲釋。又如巴西與葡萄牙等國，強烈反對不定期刑，在 1998 年國際刑事法院規約制定時，也以人權理由，大力反對其中納入終身監禁。不過，羅馬規約也規定，即使對於最重大的犯罪，像是反人道罪及種族滅絕罪，其服刑也必須在滿 25 年後審查。

LWOP 的擴張

在美國等若干國家，無期徒刑可能從一開始就確定關一輩子，毫無審查跟假釋的機會。在美國一些州，這是一級謀殺案的唯一刑度，在另些州則屬可裁量選項。當一個體系強制把無假釋終身監禁（LWOP）判給所有一級謀殺罪犯，而非僅限於假設沒有 LWOP 制度就會被陪審團判死刑的人，就不可避免會掃進一大堆過幾年到了中年歲數就不再危險的囚犯。監獄裡顯著愈來愈多必將需要醫療和老年照護的年長者，也構成實務跟成本上的問題。正如路易斯安那州安哥拉監獄（Angola Prison）典獄長所說，他管理下的大部分上年紀囚犯，早已過了「犯罪更年期」。

美國最高法院在 1974 年 Schick v Reed 案中認定 LWOP 合憲。如今除了阿拉斯加（已廢死刑）以外的各州，LWOP 都是謀殺罪的可裁量使用刑罰之一，雖然有 99 年的上限。在其中有些州，例如堪薩斯，「任何一名可能合於死刑條件但未被處決的被告，都應被處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更有甚者，在伊利諾、愛荷華、路易斯安那、緬因、賓夕法尼亞、南達科他等六州，所有的無期徒刑均不許假釋。阿拉巴馬、加利福尼亞、弗羅里達、伊利諾、路易斯安那、密西根、賓夕法尼亞等七州，每州都有超過千名的 LWOP 服刑中囚犯。也就是說，一旦制定 LWOP 來替代死刑，實際上被處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人數，遠遠超過實際上原本會被判死刑的人數，畢竟很多犯人還會因刑之酌減事由，而本來不致判死。2013 年全美的獄中囚犯，每九人有一人正在服無期徒刑，這些人之中，又有三分之一無望出獄。可見，實施 LWOP 的一項主要後果，就是用處決數的稍微減少，來換取那些根本不會被判死刑、甚至罪行還不適用死刑的犯人坐牢兩倍到三倍之久。

以 LWOP 做替代方案，來處理已被判或可能被判死刑的人，這一主張在美國以外也很受歡迎。2006 年，菲律賓總統亞羅育宣布所有死刑判決減刑，改為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印度的死刑執行已非常稀少，使用無期徒刑讓囚犯度過餘生的判決則增加，並得到最高法院的支持。英格蘭與威爾斯、土耳其、烏克蘭、越南都已引進 LWOP 當作對最嚴重謀殺罪的一個可裁量刑罰選項。瑞典和喬治亞等國家也在考慮中。但據我所知，土耳其是這裡面唯一只要判了 LWOP，則無論如何都不可能釋放犯人的國家，英格蘭和威爾斯則是有非常嚴格的限制（我稍後還會提及）。凡關切囚犯「免於殘酷、不人道、侮辱之懲罰或處遇」的人們，無不強烈擔憂無假釋終身監禁制度的擴張。

LWOP 能否正當化？

將近 40 年前，歐洲委員會認定「將一個人監禁終身，不給獲釋希望，是不人道的」，而且這種做法「跟現代的犯人處遇原則，及讓犯人重新整合入社會的理念，皆不相容。」較晚近，歐洲人權法院還曾裁判指出，一個不可減輕的 LWOP 量刑（指沒有任何人有權裁量以任何理由釋放一名犯人）可能構成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該條文禁止殘酷及非人道的處遇及懲罰。歐洲聯盟現禁止引渡涉嫌可處死刑案件的死刑保留國家公民回國，除非該國保證不將他判處死刑。歐盟也正考慮是否將這項禁令擴大適用到 LWOP。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曾在 1977 年宣布 LWOP 違憲，指出：「如果不加以考慮囚犯的個人發展並要求他放棄所有重獲自由的希望，這就是對人性尊嚴的攻擊。」墨西哥和納米比亞的最高或高等法院也同樣把 LWOP 視為殘酷、不人道和侮辱的懲罰，加以禁止。

2013年7月，歐洲人權法院大法庭在 *Vinter* 等人案中判定，英格蘭與威爾斯完全終身監禁的行政（但非量刑本身）違反了歐洲人權公約第3條。雖然法律容許內政大臣在某些例外情況下，以憐憫為由，釋放完全終身監禁的囚犯，但歐洲人權法院認定這樣不夠，因為這法律沒有提供犯人可能被評估釋放的真正前景。這又歸因於缺乏適當的常設機制，致無從評估繼續監禁是否在刑罰學上仍站得住腳。因此，被判處完全終身監禁的囚犯，無從得知他的案件會不會被審查。歐洲人權法院主張，囚犯應該從判刑的一開始，就得知有審查程序及何時會進行，這樣，他們才有自我改正的動機。因此，英國的完全終身監禁，其不相容於歐洲人權公約第3條之處，是從量刑宣布之時就開始，「而不是之後的監禁」。因此，歐洲人權法院大法庭的論點核心在於：所有囚犯都應該享有自我改正的機會，而這必須審查機制明確存在才有可能。Dirk van Zyl Smit 及其同僚徵得同意後引用了 Power-Forde 法官的協同意見書，認為以下這段文字體現出引導和激發了大法庭決議的那種哲學的精髓：

這份判決含蓄地承認，希望，是人的一項重要本質要素。即使是犯了最可憎惡劣罪行、對他人施加難以言喻之苦痛的人，也仍保有其基本的人性，且自身帶有改變的能力。即使他們的刑期漫長且應得，他們仍有權利希望某一天他們可以彌補罪過。他們不該被完全剝奪希望。禁止他們體驗希望，就等於否定了他們人性中的一個基本部分，而這樣做是種侮辱」。

倫敦的上訴法院在2004年的一個案子[*R v McLoughlin and Newell*]中考慮了歐洲人權法院大法庭的意見，接受了這一原則：未預示釋放或假釋機會的強制完全終身監禁可能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3條。不過，它並不承認英格蘭與威爾斯國內法中的完全終身監禁缺乏這樣的預示。上訴法院爭論道，法律規定，內政大臣行使權力應遵守歐洲人權公約及習慣法，他必須以「合於第3條的方式」詮釋憐憫。如此，當一名受完全終身監禁的囚犯宣稱基於某些例外情況，他應該獲釋，內政大臣就必須考慮該名囚犯的主張，然後做出批准或駁回的合理決定。我們認為，這恰好就缺乏歐洲人權法院認為合宜的程序，也不合我剛才引述的哲學，即囚犯有權利從一開始就知道他該怎麼做才能夠被評估可否假釋。照現行制度，如果一個囚犯沒能透過法定程序，去指出他在服完符合罪刑比例的刑期之後有資格獲釋，那麼國家就可以繼續關他。

因此，LWOP 似乎是基於這樣一種看法：法庭有必要在量刑時就公開宣布，犯下可怕罪行的這個人，必須完全失去重獲自由的任何一點希望，不論他在餘生之內會不會改變。這不僅是抹去改變的動機，甚至更促使犯人永遠無法改變達到適合釋放的標準。這樣的刑罰是只以譴責和報應為目的。正如傑出的刑罰學者 Terence Morris 和 Louis Blom-Cooper 所說，這等於是同意可以「把一個人判處形同終身活埋之刑，徹底禁錮監獄圍牆之間，理由卻不是可信的公共危險，而是道德報應」。

結論

綜上，所有證據指出，用一個不可減輕的強制無假釋無期徒刑來代替死刑，既不必要，又傾向過度重罰那些原本不會被判死刑並執行的人，武斷地用一致刑罰加諸罪與罰都應受個別評估的人們，更把已不構成大眾威脅的犯人斷絕希望、全不加憫恕，刑罰後果實過於嚴厲。至於旨在針對「極惡之罪」的可裁量無假釋無期徒刑，也不符合 ICCPR 的標準。

在我們看來，設計 LWOP 所要處理的主要問題，是如何向大眾（或陪審團，當由他們做此決定時）傳達關於無期徒刑判決的真相。無論一個最低限的監禁期是法律規定，或是法官依據量刑準則個別決定，大眾都需要知道該名囚犯餘生都在國家控制之下，即使他會在社區中、管束下服一部分的刑。在囚犯被監禁的期間，國家會保護他的人權，使他有機會改變，並在適當時機讓一個假釋委員會來適切審查他的案件，評估可否將他釋放。這個委員會有責任保護大眾免於不可接受的嚴重傷害風險。因此政策上應該要建立對於這一委員會及決策制度的信任和信心。不這麼做，就是一種絕望的政策，就是這樣的政策製造出一開始就量處 LWOP 的這種不人道方案。

因此，在 Carolyn Hoyle 教授和我合著的《死刑：一個全世界的視角》這本書的最新第五版中，我們主張，無假釋終身監禁跟死刑差不多，不人道、不必要，且製造反效果。廢死運動引為核心論據的許多人權議題，也恰好由 LWOP 再引起。